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世权、周生明、李忠轩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忠軒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